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副局長兼主席鴻義

紀錄：科員王曉筠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歡迎桃園市政府夏顧問、性別平等辦公室同仁、黃教授、謝律師及本局各位與會代表參加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次為今(111)年第 2 次開會，為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警察職場內之性別平權，本局每年均依照規定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審視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情況，健全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本次會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寶貴意見與指教，並藉由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檢視各單位實務運作是否有扞格與不足之處，進而提出改善作法。

六、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無列管事項。

八、工作報告：

(一)檢視 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年度執行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二)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執行成果表「111 年 1-9 月辦理成果」及「112 年工作規劃」。

分隊長徐瑤：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原有 16 項政策方針，於去(110)年底修正為 11 項，其中警察局負責 7

項，本次數據更新至 9 月。

黃委員翠紋：跟蹤騷擾防制法在今（111）年 6 月 1 日實施，主責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而性別暴力專法主責單位為社會局家防中心，但是跟蹤騷擾其實也算是性別暴力的一環，建議可以將執行成果寫得更詳細，或是將警察的工作重點寫得更清楚，才能區分與其他單位的不同，例如警察單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如何跟其他單位進行網絡合作、對加害人的處遇措施、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及安全計畫，警察的作為為何？警察的書面告誡成效？唯有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才能避免重大暴力案件的發生。

盧委員昱嘉：有關被害人保護部分，目前只要接獲跟蹤騷擾案件都會立即以電話或是通訊軟體聯繫家防中心，也會與被害人溝通是否需派警力在工作地或居住地加強巡邏。

黃委員翠紋：依據中央規劃，因為跟蹤騷擾的行為較常出現在就學或是就業的地方，所以如果是發生在學生，應該是由教育部主責，請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如果是發生在職場，則是勞動部主責，加強職場安全，而非僅由警察加強巡邏，警察單位應該是指導或是宣導學校、企業、被害人相關安全意識，所以網絡的分工就非常重要。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於辦理成果中增加網絡合作的具體成效。

（三）檢視對民眾推展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宣導規劃／成果。

謝委員淑芬：宣導影片是否能放在其他平台增加曝光率？

督導廖麗萍：目前還有放在 youtube 頻道。

決議：請少年警察隊協請各分局將宣導影片放在當地社群媒體，增加曝光率。

(四)檢視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九、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40%落實情形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改善及辦理情形。

紀委員國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為人事甄審委員會，適逢委員會年底改選，目前朝 2 個方向努力，首先，票選委員的部分鼓勵女性同仁參與，不足的部分則於局長圈選指定委員時，將該性平目標陳請局長納入考量，以提升人事甄審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

蔡主席鴻義：本局員警男女比例過於懸殊，但仍朝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努力。

決議：人事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改進作法，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檢視 111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內涵。

黃委員翠紋：既有性別統計項目第 32、33 項，違反保護令罪加害人、被害人按性別，這 2 個指標建議分為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的保護令。另有關 112 年新增的統計項目，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明（112）年 7 月 1 日上路，建議

增加少年輔導委員會實施輔導的人數。

決議：請統計室依委員意見將統計項目第 32、33 項違反保護令部分區分為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 2 類，另 112 年新增統計項目部分，加入少年輔導委員會實施輔導人數，餘照案通過。

(三) 第 3 案：檢視 111 年性別分析之撰寫主題。

謝委員淑芬：該分析報告中顯示女性肇事人數由 101 年 13 人增加至 110 年 40 人，但是未提到肇事增加的原因，應再深入分析女性肇事人數增加的原因，並針對女性肇事主因加強宣導，才能有效防治交通事故發生。

黃委員翠紋：性別跟肇事原因要做交叉分析，才能了解男性與女性肇事原因有無差異，進而提出相對應的策進作為，才是有效的防治策略。

決議：請統計室及交通警察大隊依委員意見補充性別及肇事原因之交叉分析，餘照案通過。

(四) 第 4 案：檢視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夏顧問金興：110 年度執行率為 99.94%，未達成之原因為何？

曾股長馨葳：110 年度執行率未達 100%係因受疫情影響，部分機關合併辦理或減少 CEDAW 教育訓練場次。

黃委員翠紋：是否有與性別有關之預算未彙整於編列表上？例如，守望相助隊每年都有安排性平課程的教育訓練，資料上卻未顯示。

曾股長馨葳：有關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部分，下次查填時會請各機關一併列入。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 5 案：檢視 112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內容。

黃委員翠紋：有關計畫中提到的建立社區網絡，建議除了向民眾宣導外，應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完整且具體的措施，以達到二、三級預防。

決議：請刑事警察大隊依委員意見，修正網絡合作內容，餘照案通過。

(六)第 6 案：檢視 112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措施內容。

黃委員翠紋：建議可將男性及女性義警的工作屬性簡略說明，並分析任務分工的合適性。

決議：請保安科依委員意見補充男性及女性義警的工作內容，餘照案通過。

(七)第 7 案：檢視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撰寫內容。

黃委員翠紋：有關「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拆除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 的部分，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應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另外這個案件明顯與性別是有關聯的，內容也有提到相關的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所以 2-1、2-2 的部分，評估結果應為有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2-3 的部分則為有編列相關預算。

蔡主席鴻義：有關「本局 112 年度績優人員國內旅遊實施

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一案，工作績優應該是全面性的比較，所以與性別平等較無相關。

決議：有關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拆除新建工程一案，請中壢分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餘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夏顧問、黃教授、謝律師蒞臨指導，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性別平等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也是國際的潮流，希望各單位能真正了解性別平等的意義，並將性別平等落實到所訂定的計畫，以期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